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研究生轉所作業規定

113.07.29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所務聯合會通過
113.9.20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確立碩士學位研究生申請轉所之標準及程序，爰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學院研究生（以下簡稱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轉所（休學不計入年限），每學期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學院公告時間及轉所申請程序辦理，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
- 三、本學院學生申請轉所須填具申請單，經所屬研究所同意（若該名學生已進入企業實習則需依合約規定另經培育企業同意），並檢附學生入學/就學期間成績與報考資料送擬轉入研究所審核同意及轉送擬轉入研究所合作企業（創新半導體製造所除外）同意出資後，陳請院長核准後公告，再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 四、本學院各研究所同意接受轉入該所的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當屆該所招生名額之 15% 為限。
- 五、本學院通過轉所之學生，曾修讀轉入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得於轉所生效當學期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轉入研究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核，其餘課程不受理抵免。
- 六、本學院學生轉所後須完成轉入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七、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八、本作業規定經本學院所院務聯合會議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